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已事前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认真审核，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麟至”）等5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

为交运麟至在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交运麟至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除上述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 1 年，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替换部分金融负债，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